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其余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
- (四)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前罹患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五)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六)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

(七)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九)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十一)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及免赔额、免赔率。